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66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對人 欣懋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鴻隆

人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欣懋科技有限公司、李鴻隆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；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二、經查本件抗告狀底僅有法定代理人之蓋章，故請提出經抗告人欣懋科技有限公司蓋印公司大小章之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